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

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款项支付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工程”）、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工程”）、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工程”）向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房地产”）购买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经与金阳光房地产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2,982,222.70 元。支付方式采用首付 50%，其余款项按照 5 年期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

工程分别缴纳首付款人民币 42,632,412.45 元、12,959,936.75 元、12,959,936.75 元、12,959,936.75 元。

由于银行政策调整以及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决定将原首付 50%、其余款项 5 年期按揭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支付，交易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将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资金来源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廊”）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9,500.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廊决定将项目资金来源方式由企业自筹变更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9:30，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